



平安环保

NEEQ : 83568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3、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设立洞口分公司。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获得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湘潭市建筑施工 AA 级信用企业。

5、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衡阳县环境保护局签订合同金额为 2053.65 万元的衡阳县界牌镇原红星瓷厂砒霜生产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EPC）施工合同。

6、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赣州市赣县区大埠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工程总投资约为 1259.89 万元的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采购（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7、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8、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设立河南分公司和广西分公司。

9、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10、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018 万的焙烧炉烟气超净排放及附属设施技术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EPC 工程合同）。

11、2019 年 9 月，公司获得二零一八年度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单位公示证书及 2018 年度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企业公示证书。

1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

1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和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笃马河神头镇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EPC 项目合同，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公司负责施工，合同金额约 4300 万元。

14、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安市青原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088 万的吉安市青原区城北片区污水治理站设计采购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县兴利	指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兴利	指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兴利	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生态	指	平安电气全资子公司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兴财中	指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农商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厦门百应	指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	指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期权激励计划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废气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投标程序不统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专利申请已经受理。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31-85121852
传真	0731-85121927
电子邮箱	41954296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pa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410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6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否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否
注册资本	32,61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迪航、张海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 3,000,000 股，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姜特辉的股份投资款 2,754,000 元，收到认购人王毅的股份投资款 76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黄萍的股份投资款 688,500 元，收到认购人周曙光股份投资款 382,5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上述 3,000,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从 32,610,000 元变为 35,610,000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545,825.10	174,636,325.55	30.87%
毛利率%	22.71%	25.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506.23	24,082,731.03	16.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73,158.55	23,677,122.56	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35%	30.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68%	30.27%	-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4	16.2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9,297,310.71	181,602,008.47	59.30%
负债总计	163,214,531.70	89,153,005.18	86.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39,974.97	90,260,468.74	3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2	2.768	24.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7%	48.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2%	49.09%	-
流动比率	0.5922	1.6721	-
利息保障倍数	7.92	10.3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641.50	-8,054,962.98	-3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4	6.48	-
存货周转率	1.18	1.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30%	45.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87%	68.81%	-
净利润增长率%	16.63%	160.6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2,610,000	32,61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注：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 3,000,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化，仍为 32,610,000 股。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204,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661.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2,761.98
所得税影响数	126,41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6,347.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盈余公积	4,705,369.65	5,164,369.65		
资本公积	15,098,518.29	10,508,518.29		
未分配利润	37,846,580.80	41,977,580.8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以上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本公司是上述行业一家致力于环境治理领域规划、咨询、投融资、设计、工程建设与运营直至环境效果负责为一体的创新型综合型环境服务商。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同时通过了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等核心技术；土壤修复以及废气治理领域中布袋除尘、电除尘、SCR 脱硝技术； SDS 干法、SDA 半干法脱硫技术、活性炭一体化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和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满意环境效果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其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解决了化工焦化废水深度治理难题；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解决了以石油焦为燃料的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治理世界级行业难题；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乃矿井废水的克星，主要应用于煤矿、金属矿开采等矿井废水处理细分领域以上核心技术具有专一性强，竞争对手少等特点，经济效益明显。

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与各地发展代理商模式开拓业务，打造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对自身业务进行结构调整。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布局，实现从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到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的转型。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方式如下：

- 1、废气、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废气、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 3、废气、污水处理投资及运营服务；
- 4、河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大气、水治理产业链服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运营能力建设。2019年1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3日。2019年7月4日，公司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3日。2019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2019年12月2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下发的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及工业废水处理三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指导，积极拓展和优化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并扩大市场影响力。

在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焦化废水、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治理领域、烟气脱硫脱硝等废气治理领域及土壤修复、河道、黑臭水治理等治理领域的市场，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多个大型项目。2019年6月6日，公司与衡阳县环境保护局签订合同金额为2053.65万元的衡阳县界牌镇原红星瓷厂砒霜生产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EPC）施工合同；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赣州市赣县区大埠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工程总投资约为1259.89万元的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采购（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3018万的焙烧炉烟气超净排放及附属设施技术改造EPC总承包项目（EPC工程合同）；2019年11月18日，公司和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笃马河神头镇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EPC项目合同，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公司负责施工，合同金额约4300万元；2019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安市青原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2088万的吉安市青原区城北片区污水治理站设计采购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业务实践经验，不断加大在水处理方法及工艺方面的研发，在高浓度难降解高COD、高盐工业废水预处理以及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上申报了新的专利，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同时，公司积极引进水处理新技术，其中引进的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解决了化工焦化废水深度治理难题。

3、公司组织机构与人事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2019年1月16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4月11日，公司设立洞口分公司；2019年8月14日，公司设立河南分公司和广西分公司。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877,124.53	7.91%	4,685,500.83	2.58%	388.25%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6%	100.00%

应收账款	35,741,985.77	12.35%	29,749,017.14	16.38%	20.1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0.07%			
存货	192,307,833.78	66.47%	106,478,696.75	58.63%	80.61%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46,427.87	0.05%	302,637.08	0.17%	-51.62%
在建工程	-		-		
短期借款	15,420,000.00	5.33%	9,800,000.00	5.40%	57.35%
长期借款	46,000,000.00	15.9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系子公司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增加项目专项贷款 5,000 万元，截止到报表日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79,209.49 元。
- 2、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取客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3、存货增加原因系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 4、固定资产净值减少是因为折旧。
- 5、公司 2019 年新增长沙银行 200 万借款，重新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项目开工贷款 362 万元。
- 6、公司 2019 年子公司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取得湖北银行长期贷款 5,000 万元，2019 年已还 125 万元，275 万长期借款已转为一年内到期负债，长期借款余额 4,60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8,545,825.10	-	174,636,325.55	-	30.87%
营业成本	176,650,892.51	77.29%	129,264,579.85	74.02%	36.66%
毛利率	22.71%	-	25.98%	-	-12.59%
税金及附加	247,307.47	0.11%	218,674.09	0.13%	13.09%
销售费用	5,230,193.61	2.29%	7,216,145.20	4.13%	-27.52%
管理费用	6,262,979.08	2.74%	4,617,389.91	2.64%	35.64%
研发费用	7,267,183.01	3.18%	6,659,144.44	3.81%	9.13%
财务费用	3,975,786.58	1.73%	2,533,252.07	1.45%	56.94%
信用减值损失	-1,230,251.28	0.54%	-		
资产减值损失	0		-1,115,602.58	0.64%	
其他收益	204,100.00	0.09%	478,200.00	0.27%	-57.32%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7,885,331.56	12.20%	23,489,737.41	13.45%	18.71%
营业外收入	639,633.88	0.28%	-	-	
营业外支出	971.90	0.00%	810.20	0.00%	19.96%
净利润	28,087,075.72	12.29%	24,081,265.58	13.79%	16.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系公司发展，业务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减少为本年项目售后服务费用减少。
- 3、管理费用增加为 2019 年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及费用比例增加。
- 4、财务费用增加为 2019 年度新增短期贷款 562 万元，长期贷款 5,000 万元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545,825.10	174,363,325.55	31.07%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176,650,892.51	129,264,579.85	36.66%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大气	32,985,065.47	14.43%	73,458,804.85	42.07%	-55.10%
污水	159,229,343.98	73.61%	89,069,609.17	51.00%	78.77%
技术服务收入	10,159,580.25	4.45%	10,261,870.94	5.88%	-1.00%
矿井水			1,846,040.59	1.05%	-
土壤修复	17,171,835.4	7.51%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污水处理收入项目变动原因，咸丰项目 2019 年度增加污水处理收入 28,503,280.24 元，2019 年度新增茶陵项目收入 33,489,337.66 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372,119.43	32.10%	否
2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489,337.66	14.66%	否
3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2,266,646.96	9.74%	否
4	长沙奕豪置业有限公司	13,403,669.72	5.87%	否
5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8,487,798.17	3.71%	否
合计		151,019,571.94	66.0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989,569.14	6.46%	否
2	湖北中塑管业有限公司	7,277,810.00	5.23%	否
3	湖南龙之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17,917.00	4.47%	否
4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4,400.00	2.51%	否
5	湖南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2,372.00	2.31%	否
合计		29,192,068.14	20.9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641.50	-8,054,962.98	-3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1,539.93	8,353,189.21	483.99%

现金流量分析：

- 2019 年因咸丰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现金流量净流出 3,554.6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019 年咸丰项目新增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南县兴利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南县兴利为对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和移交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为 158.20 万元，总营业成本为 92.35 万元，盈利 43.43 万元，应收帐款为 296.41 万元。

咸丰兴利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88.00 万元，其中咸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1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公司出资金额为 196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咸

丰兴利为对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报告期内收入为 7337.21 万元，总营业成本为 7337.21 万元，存货为 11530.68 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茶陵兴利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56.70 万元，其中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95.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公司出资金额为 861.03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茶陵兴利为对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报告期内收入为 3348.93 万元，总营业成本为 3348.93 万元，存货为 3348.93 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务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实质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影响。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平安环保 2017 年授予期权，按照授予日股份公允价值 729 万元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而非按照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行权价（授予价格）459 万元之差 270 万元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为使财务信息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平安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平安环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瑞华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9]43030011 号《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分类事项进行差错更正，系公司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

费用、净利润跟未分配利润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的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4,600,109.43	-	124,600,109.43	-
负债合计	58,422,371.72	-	58,422,371.72	-
未分配利润	16,615,191.69	4,131,000	20,746,191.69	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77,737.71	-	66,177,737.7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77,737.71	-	66,177,737.71	-
营业收入	103,449,544.83	-	103,449,544.83	-
净利润	9,238,860.02	4,131,000	13,369,860.02	44.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8,860.02	4,131,000	13,369,860.02	44.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资本公积	15,098,518.29	-4,590,000	10,508,518.29	-30.40%
盈余公积	1,854,027.73	459,000	2,313,027.73	24.76%
管理费用	12,927,263.44	-4,590,000	8,337,263.44	-35.51%

备注：净利润影响数 4,131,000.00 已扣除盈余公积提取数 459,000.00。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3.89 万元、2408.13 万元、2808.71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经营状态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期限 5 年的江西安源玻璃厂熔窑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硝项目和运营期限 30 年的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皆运行良好，同时公司新承接了经营期限 28 年的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作合同，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和优化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新设了河南、广西、洞口三家分公司，夯实了省内市场，扩大公司在省内的影响力。公司积极开拓焦化废水、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治理领域、烟气脱硫脱硝等废气治理领域及土壤修复、河道、黑臭水治理等治理领域的市场。公司拟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板块四个主要焦化公司为基础，在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m³/h 蒸氨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基础上，以全国主要煤炭央企旗下的炼焦及煤制油企业为注意对象，突破重点，将焦化废水治理覆盖全国所有煤焦化、煤制油企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为基础，在此项目基础上，以全国主要钢铁央企旗下的钢铁企业为注意对象，突破重点，将废气脱硫脱硝治理覆盖全国所有钢铁企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参与养殖废水、印染废水治理、重金属污

染处理、等领域的招标中试，并积极开拓烟类和糖类市场。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业务实践经验，不断加大在水处理方法及工艺方面的研发，在高浓度难降解高 COD、高盐工业废水预处理以及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上申报了新的专利，同时，公司积极引进水处理新技术，其中引进的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解决了化工焦化废水深度治理难题。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废气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与具备区域或国际市场能力的第三方或代理商等合作，来实现销售收入和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

2、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并在高浓度难降解高 COD、高盐工业废水预处理以及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多个核心技术领域，申报相关技术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巩固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废气、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是面临主要问题。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评估制度，组织专人进行

管理，并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奖惩力度。同时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控力度，注重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2,000,000	2,5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融兴财中、周曙光	为公司在农商行的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	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16日
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	为公司在长沙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00	9,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13日
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融兴财中、周曙光	为公司在农商行的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	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13日
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	为公司在建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00,000	4,8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13日
平安生态	采购设备	186,408.41	186,408.41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28日
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黄萍及其配偶邓强	为公司在中小企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0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1月7日
平安生态	采购设备	1,601,700	1,601,7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5月27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必要性

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向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

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19年3月19日	不适用	茶陵兴利公司 90% 股权	现金	861030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及项目建设需求设立子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层积极性，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公司全部高层管理人员授予 300 万份普通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获授 170 万份，副总经理王毅获授 50 万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萍获授 45 万份，副总经理周曙光获授 25 万份，副总经理刘正年获授 10 万份。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可行权日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条件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行权安排为：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1000 万以上不到 1500 万（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激励对象可按比例进行行权，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500 万时，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1000 万元~1500 万元净利润为激励对象行权区间，具体行权方式如下： $(X-1000)/500 \times 300 =$ 行权股份数。（X 表示 2017 年净利润额）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即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00 万时，则当前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43010005 号），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528,860.02 元，超过了 1500 万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达到行权条件，且可全部行权，可行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后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了一年。

后因股票发行实施时间较长，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限将届满，在可行权期间由于

激励对象王毅、刘正年辞职，激励对象及激励股票分配等需调整。为保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成，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因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王毅因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贡献，该期权激励是对其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的激励，加之该期权激励计划因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仍按照原计划对王毅执行激励，同时决定将刘正年被授予的10万份期权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

后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重大事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系通过股东姜特辉提出临时提案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对原《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修改后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该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按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对赌承诺	禁止对赌行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2021年3月17日	收购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12个月不转让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	-	收购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业	正在履行中

	19 日			承诺	竞争	
收购人	2019 年 8 月 19 日	-	收购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 6 个月不转让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公司原控股股东平安电气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公司同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

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5、公司机构股东出具了《关于禁止对赌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挂牌公司进行对赌，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与挂牌公司签订任何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有关的条款。
- 6、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东，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 7、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平安环保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平安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平安环保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安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平安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平安环保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完成本次收购后，本人作为平安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将尽其所能地减少本人、本人的关联方与平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9、发行对象王毅、黄萍、周曙光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获得本次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后，自愿限售6个月。
- 10、公司出具了《关于平安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发行对象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矿井水井下	无形资产	质押	0.00	0.00	长沙银行借款担保

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方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焦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8,867,606.24	3.07%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担保方式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3,664,182.00	4.72%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担保方式
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15,306,835.75	39.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贷款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	无形资产	质押	12,000,000	4.15%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方式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2,000,725.27	0.69%	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151,839,349.26	52.4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455,750	50.46%	925,000	17,380,750	5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581,750	11.83%	0	2,581,750	7.9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154,250	49.54%	-925,000	15,229,250	4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7,745,250	35.49%	0	7,745,250	23.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610,000	-	0	32,6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 3,000,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化，仍为 32,61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平安电气	7,626,000	0	7,626,000	23.39%	7,484,000	142,000
2	姜特辉	6,752,000	0	6,752,000	20.71%	5,064,000	1,688,000
3	深创投	4,980,000	0	4,980,000	15.27%	0	4,980,000
4	于海	3,000,000	0	3,000,000	9.20%	2,250,000	750,000
5	长沙隆特	2,244,000	100,000	2,344,000	7.19%	0	2,344,000
6	南昌红土	1,660,000	0	1,660,000	5.09%	0	1,660,000
7	萍乡红土	1,660,000	0	1,660,000	5.09%	0	1,660,000
8	黄玉林	75,000	1,305,000	1,380,000	4.23%	0	1,380,000
9	融兴财中	1,305,000	0	1,305,000	4.00%	0	1,305,000
10	王毅	750,000	0	750,000	2.30%	0	750,000
合计		30,052,000	1,405,000	31,457,000	96.47%	14,798,000	16,65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为平安电气股东；姜特辉为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南昌红土、萍乡红土股东，深创投为萍乡红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

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南昌红土基金管理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详见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次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3月18日	1.53	3,000,000	不适用	4,590,000	3	0	1	0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农商行	银行	5,000,000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8.3124
2	信用贷款	农商行	银行	5,000,000	2019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8.3124
3	信用贷	建行	银行	4,800,000	2019年7月24	2020年7月	5.075

	款				日	23 日	
4	质押贷款	长沙银行	银行	9,000,000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5.78
5	质押贷款	厦门百应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8.11
合计	-	-	-	29,5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 年 9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是
陈重新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否
陈楠	董事	男	1984 年 5 月	硕士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否
郑翔	董事	男	1983 年 4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否
黄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3 年 11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是
于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年 10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否
朱非凡	监事	男	1975 年 1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是
熊社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8 年 2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是
周曙光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2 月	本科	2018 年 8	2021 年 8	是

					月 10 日	月 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6,752,000	0	6,752,000	20.71%	1,800,000
于海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0	3,000,000	9.20%	0
朱非凡	监事	75,000	0	75,000	0%	0
黄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450,000
周曙光	副总经理	500,000	0	500,000	1.53%	250,000
合计	-	1,032,7000	0	10,327,000	31.44%	2,500,000

注: 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 3,000,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化, 仍为 32,610,000 股。此处董监高直接持股情况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名册为准。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0	21
生产人员	19	26
销售人员	7	7

技术人员	19	29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68	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7
本科	42	50
专科	11	20
专科以下	11	10
员工总计	68	8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共有员工 89 人，其中新增行政管理人员一名，新增技术人员两名，硕士学历人数新增一人，本科学历人数新增两人。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互相协调制衡的关系。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了股东具有监督公司经营，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以及查阅、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还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为所有股东提供了有利的保护和平等行使其权利的机会。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程序规范执行，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9年4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设计及施工，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监测评价，环境治理运营服务，工程施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1万元，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561万股；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561万股，发起人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6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审议《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续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续期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洞口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怀化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公司股东销售产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将专利权质押给长沙银行进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权质押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农商行借款展期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建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平安电气全资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终止更换持续督导券商事宜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审议《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
--	--	---

		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议案》。 6、 审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平安电气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审议《湖南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向中小企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3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终止更换持续督导券商事宜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 3、 审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股东大会	6	1、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续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公司股东销售产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农商行借款展期议案》、《关于终止更换持续督导券商事宜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5、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6、审议《湖南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向中小企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以及监事会保持独立运作，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需要依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用资产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原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

免决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健全与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出现违反该制度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20]430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迪航、张海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3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20]43010003 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平安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平安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迪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峰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六、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877,124.53	4,685,50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35,741,985.77	29,749,017.14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200,000.00	
预付款项	六、4	1,572,847.68	1,243,50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8,569,879.97	6,814,69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92,307,833.78	106,478,696.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269,671.73	149,071,42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六、7	3,362,334.00	5,556,334.00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46,427.87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22,531,788.24	24,176,238.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469,544.37	939,0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301,032.55	1,556,2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1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7,638.98	32,530,587.71
资产总计		289,297,310.71	181,602,00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5,420,000.00	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4,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	31,235,892.95	40,290,750.46
预收款项	六、15	908,256.86	1,282,547.2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967,882.77	905,251.71
应交税费	六、17	2,485,754.07	1,110,696.97
其他应付款	六、18	45,312,665.12	18,179,27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16,117,887.33	13,373,597.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48,339.10	84,942,11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0	4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1	766,192.60	4,210,89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66,192.60	4,210,891.55
负债合计		163,214,531.70	89,153,0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35,610,000.00	32,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12,098,518.29	10,508,51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7,930,426.43	5,164,369.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67,301,030.25	41,977,5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39,974.97	90,260,468.74
少数股东权益		3,142,804.04	2,188,53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82,779.01	92,449,00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97,310.71	181,602,008.47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6,169.13	4,622,23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2,777,809.69	27,801,718.1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1,572,847.68	1,167,507.3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3,590,565.33	36,445,20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080,187.03	69,902,242.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227,578.86	140,038,905.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362,334.00	5,556,334.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3,150,300.00	24,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427.87	302,637.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67,606.24	10,011,81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544.37	939,0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32.55	794,2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1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1,756.98	42,294,163.04
资产总计		256,979,335.84	182,333,06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20,000.00	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89,381.95	39,300,647.46
预收款项		908,256.86	1,282,54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9,972.98	478,579.35
应交税费		2,481,235.07	1,109,770.24
其他应付款		61,843,626.41	18,014,82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7,887.33	13,373,597.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200,360.60	83,359,9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6,192.60	4,210,89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192.60	4,210,891.55
负债合计		129,966,553.20	87,570,85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10,000.00	32,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8,518.29	10,508,51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0,426.43	5,164,369.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73,837.92	46,479,3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12,782.64	94,762,2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79,335.84	182,333,068.71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8,545,825.10	174,636,325.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228,545,825.10	174,636,32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634,342.26	150,509,185.5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76,650,892.51	129,264,57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247,307.47	218,674.09
销售费用	六、28	5,230,193.61	7,216,145.20
管理费用	六、29	6,262,979.08	4,617,389.91
研发费用	六、30	7,267,183.01	6,659,144.44
财务费用	六、31	3,975,786.58	2,533,252.07
其中：利息费用		3,597,572.01	2,512,214.71
利息收入		34,569.94	2,801.32
加：其他收益	六、32	204,100.00	47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230,25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115,60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5,331.56	23,489,737.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639,633.88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971.90	81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3,993.54	23,488,927.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436,917.82	-592,33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7,075.72	24,081,265.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7,075.72	24,081,265.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51	-1,465.4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9,506.23	24,082,73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87,075.72	24,081,265.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9,506.23	24,082,731.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51	-1,465.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4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53,591,690.67	136,567,105.9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2,368,099.61	86,123,066.27
税金及附加		247,307.47	218,674.09
销售费用		5,223,045.61	7,216,145.20
管理费用		6,261,292.08	4,617,389.91
研发费用		7,267,183.01	6,659,144.44
财务费用		3,971,752.58	2,532,812.07
其中：利息费用		3,594,572.01	2,512,214.71
利息收入		34,513.18	2,801.32
加：其他收益		204,100.00	47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28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18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58,823.66	28,683,891.02
加：营业外收入		639,633.88	
减：营业外支出		971.90	81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7,485.64	28,683,080.82
减：所得税费用		436,917.82	169,66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60,567.82	28,513,41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60,567.82	28,513,41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60,567.82	28,513,41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33,937.76	104,473,73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1,667,518.64	9,981,4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01,456.40	114,455,18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59,674.94	94,253,64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7,074.06	7,572,65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953.64	1,657,4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4,777,395.26	19,026,40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92,097.90	122,510,1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	-32,590,641.50	-8,054,96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700.00	2,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700.00	2,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94,000.00	1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0,700.00	1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7,908.8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8,009.52	2,168,94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893,241.75	1,467,86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9,160.07	11,636,8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1,539.93	8,353,18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9	16,190,898.43	298,22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4,685,500.83	4,387,27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20,876,399.26	4,685,500.83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96,500.26	109,553,73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7,523.45	23,715,2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74,023.71	133,269,00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33,643.36	82,290,48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5,261.61	6,584,9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996.75	1,657,4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0,340.77	28,974,3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93,242.49	119,507,2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0,781.22	13,761,77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60,300.00	19,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0,300.00	19,6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300.00	-19,6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94,000.00	1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4,000.00	1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47,908.8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4,572.01	2,168,94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791.75	1,467,86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1,272.56	11,636,8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27.44	6,163,18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208.66	234,96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235.20	4,387,27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5,443.86	4,622,235.20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1,977,580.80	2,188,534.55	92,449,0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1,977,580.80	2,188,534.55	92,449,00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90,000.00				2,766,056.78		25,323,449.45	954,269.49	33,633,77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9,506.23	-2,430.51	28,087,07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590,000.00							956,700.00	5,546,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590,000.00							956,700.00	5,54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6,056.78		-2,766,05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6,056.78		-2,766,056.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610,000.00				12,098,518.29			7,930,426.43		67,301,030.25	3,142,804.04	126,082,779.01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5,098,518.29				1,854,027.73		16,615,191.69		66,177,7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4,590,000.00				459,000.00		4,13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2,313,027.73		20,746,191.69		66,177,73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851,341.92		21,231,389.11	2,188,534.55	26,271,26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82,731.03	-1,465.45	24,081,26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0,000.00	2,1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0,000.00	2,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1,341.92		-2,851,341.92		
1．提取盈余公积									2,851,341.92		-2,851,34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1,977,580.80	2,188,534.55	92,449,003.29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6,479,326.88	94,762,21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6,479,326.88	94,762,21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90,000.00				2,766,056.78		24,894,511.04	32,250,56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60,567.82	27,660,56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590,000.00							4,5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590,000.00							4,5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6,056.78		-2,766,05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766,056.78		-2,766,056.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610,000.00				12,098,518.29				7,930,426.43		71,373,837.92	127,012,782.64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5,098,518.29				1,854,027.73		16,686,249.61	66,248,79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4,590,000.00				459,000.00		4,131,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2,313,027.73		20,817,249.61	66,248,7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1,341.92		25,662,077.27	28,513,41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13,419.19	28,513,41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1,341.92		-2,851,341.92	
1．提取盈余公积									2,851,341.92		-2,851,34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610,000.00				10,508,518.29				5,164,369.65		46,479,326.88	94,762,214.82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湘潭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监测评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8“收入”、13“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

“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评级	本组合以长期应收款客户信用风险评级为信用风险特征。

9、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及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设备、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9.50-6.34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10	5	63.34-19.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8	5	47.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63.34-3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资质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可以参考以下表述：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8、 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为按照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⑤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

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内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749,017.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749,017.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14,698.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14,698.7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6,334.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6,334.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01,718.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01,718.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445,202.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445,202.8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6,334.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6,334.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0,000.00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29,749,017.14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749,017.14
其他应收款	6,814,698.7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14,698.71
长期应收款	5,556,334.00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6,33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00,00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列示的余额				1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0,000.00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27,801,718.14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801,718.14
其他应收款	36,445,202.8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445,202.82
长期应收款	5,556,334.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6,33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列示的余额				1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88,474.71			2,288,474.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78,225.64			478,225.6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35,177.88			2,135,177.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0,085.82			460,085.82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977,580.80	5,164,369.65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41,977,580.80	5,164,369.6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报；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其他列报的格式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决议通过。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设备销售以销售收入16%计提销项税额,安装服务按销售额的10%计提销项税额,专业技术服务按销售额的6%计提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起,设备销售以销售收入13%计提销项税额,安装服务按销售额的9%计提销项税额,专业技术服务按销售额的6%计提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30009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税[2012]10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的项目实行减免所得税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9 年度，“上年”指 2018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49.98	
银行存款	20,857,349.28	4,685,500.8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725.27	
合计	22,877,124.53	4,685,500.83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776,513.68
1 至 2 年	4,684,555.19
2 至 3 年	5,112,860.54
3 至 4 年	269,000.00
4 至 5 年	131,000.00
小计	38,973,929.41
减：坏账准备	3,231,943.64
合计	35,741,985.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8,973,929.41	100.00	3,231,943.64	8.29	35,741,985.77
合计	38,973,929.41	——	3,231,943.64	——	35,741,985.7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2,037,491.85	100.00	2,288,474.71	7.14	29,749,017.1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2,037,491.85	——	2,288,474.71	——	29,749,017.1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76,513.68	1,438,825.68	5.00
1-2 年	4,684,555.19	468,455.52	10.00
2-3 年	5,112,860.54	1,085,362.44	21.23
3-4 年	269,000.00	134,500.00	50.00
4-5 年	131,000.00	104,800.00	80.00
合计	38,973,929.41	3,231,943.64	8.2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288,474.71	943,468.93				3,231,943.64
合计	2,288,474.71	943,468.93				3,231,943.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154,466.6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77,968.35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1,533.89	99.92	1,173,507.33	94.37
1 至 2 年	1,313.79	0.08	70,000.00	5.6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72,847.68	——	1,243,507.33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19,267.3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5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569,879.97	6,814,698.71
合计	8,569,879.97	6,814,698.71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401,414.13
1 至 2 年	677,016.83
2 至 3 年	1,070,000.00
3 至 4 年	113,100.00
4 至 5 年	73,357.00
小计	9,334,887.96
减：坏账准备	765,007.99
合计	8,569,879.9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02,948.88	2,665,134.56
保证金	5,634,721.72	4,001,209.97
租金押金	25,142.67	42,050.00
其他	1,072,074.69	584,529.82
小计	9,334,887.96	7,292,924.35
减：坏账准备	765,007.99	478,225.64
合计	8,569,879.97	6,814,698.7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8,225.64			478,225.6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年：	478,225.64			478,225.6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86,782.35			286,782.3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5,007.99			765,007.9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信用减值损失	478,225.64	286,782.35				765,007.99
合计	478,225.64	286,782.35				765,007.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熊鹰扬	往来款	656,600.01	1 年以内	7.03	32,830.00
樟树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43	30,000.0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6.43	60,0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597,646.00	1 年以内	6.40	29,882.30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70,000.00	2-3 年	6.11	114,000.00
合计	——	3,024,246.01	——	32.40	266,712.3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2,307,833.78		192,307,833.78
合计	192,307,833.78		192,307,833.7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6,478,696.75		106,478,696.75
合计	106,478,696.75		106,478,696.75

(2)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2,829,824.2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3,303,642.0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3,825,632.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2,307,833.78

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 施工	3,362,334.00		3,362,334.00	5,556,334.00		5,556,334.00	
合计	3,362,334.00		3,362,334.00	5,556,334.00		5,556,334.00	——

(2) 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3,362,334.00	5,556,334.00
合 计	3,362,334.00	5,556,334.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6,427.87	302,637.0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46,427.87	302,637.08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17,241.35	1,243,376.57	1,660,617.92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17,241.35	1,243,376.57	1,660,617.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9,222.50	978,758.34	1,357,980.84
2、本年增加金额	24,011.93	132,197.28	156,209.21
（1）计提	24,011.93	132,197.28	156,209.2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03,234.43	1,110,955.62	1,514,190.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006.92	132,420.95	146,427.87
2、年初账面价值	38,018.85	264,618.23	302,637.08

9、 无形资产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584,122.35	26,584,122.3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584,122.35	26,584,122.3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07,884.16	2,407,884.16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644,449.95	1,644,449.95
(1) 计提	1,644,449.95	1,644,449.9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052,334.11	4,052,334.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531,788.24	22,531,788.24
2、年初账面价值	24,176,238.19	24,176,238.19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资质费	939,088.89		469,544.52		469,544.37
合计	939,088.89		469,544.52		469,544.3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3,550.35	539,032.55	2,595,263.67	389,289.55
股份支付			2,700,000.00	405,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80,000.00	762,000.00	5,080,000.00	762,000.00
合计	8,673,550.35	1,301,032.55	10,375,263.67	1,556,289.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3,401.28	171,436.68
合计	403,401.28	171,436.68

12、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20,000.00	
保证借款	11,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5,420,000.00	9,800,00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0。

13、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款	8,518,028.01	10,677,121.00
工程款	22,717,864.94	29,613,629.46
合计	31,235,892.95	40,290,75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范善武	737,746.13	未结算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37,275.81	未结算
魏毅宏	555,159.52	未结算
平顶山市庆方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4,368.94	未结算
平顶山市恒誉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62,000.00	未结算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结算
河南航建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1,057.45	未结算
合计	3,737,607.85	——

15、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908,256.86	1,282,547.22
合计	908,256.86	1,282,547.22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7,356.21	7,377,261.99	7,364,544.89	890,073.3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95.50	442,718.24	392,804.28	77,809.46
三、辞退福利		23,123.00	23,123.00	
合计	905,251.71	7,843,103.23	7,780,472.17	967,882.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457.47	6,877,398.69	6,825,774.48	836,081.68
2、职工福利费	5,820.00	58,392.80	60,252.80	3,960.00
3、社会保险费	21,203.62	325,496.31	353,377.61	-6,677.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90.58	284,354.88	309,502.58	-57.12
工伤保险费		27,318.39	27,538.71	-220.32
生育保险费	-3,886.96	13,823.04	16,336.32	-6,400.24
4、住房公积金	12,700.00	98,720.00	110,140.00	1,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75.12	17,254.19	15,000.00	55,429.31
合计	877,356.21	7,377,261.99	7,364,544.89	890,073.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29.34	418,653.20	378,540.60	68,041.94
2、失业保险费	-33.84	24,065.04	14,263.68	9,767.52
合计	27,895.50	442,718.24	392,804.28	77,809.46

1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93,220.50	480,984.82
企业所得税	426,449.58	476,168.15
个人所得税	18,777.91	6,23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64.10	33,564.10
教育费附加	23,974.35	23,974.35
其他税费	89,767.63	89,767.63
合计	2,485,754.07	1,110,696.97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312,665.12	18,179,270.09
合计	45,312,665.12	18,179,270.0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447,646.00	24,000.00
其他往来	40,865,019.12	18,155,270.09
合计	45,312,665.12	18,179,270.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12,591.47	未到期
罗元香	1,879,118.79	未结算
刘银辉	1,078,663.81	未结算
湖南华宏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未结算
长沙凡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00	未结算
合计	13,095,374.07	——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12,673,5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1）	3,444,387.33	3,373,597.18
合计	16,117,887.33	13,373,597.18

20、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750,000.00	
保证借款	9,923,500.00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12,673,500.00	1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0。

2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6,192.60	4,210,891.55
合计	766,192.60	4,210,891.5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1：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款	2,658,338.34	4,534,106.58
减：未确认的融资租赁	155,758.41	429,617.8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2: 仲利国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8,000.00	3,48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六、19)	3,444,387.33	3,373,597.18
合计	766,192.60	4,210,891.55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610,000.00	3,000,000.00					35,610,000.00

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价格 1.53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股东姜特辉、王毅、周曙光、黄萍缴付的投资款 4,590,000.00 元, 其中: 股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9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20]3601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 号), 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952,184.63	1,590,000.00		9,542,184.63
其他资本公积	2,556,333.66			2,556,333.66
合 计	10,508,518.29	1,590,000.00		12,098,518.29

注: 股本溢价为本公司本年发行新股的溢价款。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64,369.65	2,766,056.78		7,930,426.43
合 计	5,164,369.65	2,766,056.78		7,930,426.43

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不再提取。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977,580.80	16,615,191.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31,00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77,580.80	20,746,191.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506.23	24,082,73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6,056.78	2,851,341.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301,030.25	41,977,580.80

注：本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1,000.00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注十四、1 “前期差错更正”。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545,825.10	176,650,892.51	174,636,325.55	129,264,579.85
合计	228,545,825.10	176,650,892.51	174,636,325.55	129,264,579.85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66.08	120,113.62
教育费附加	85,493.52	88,321.43
印花税	5,851.25	2,927.00
其他	38,496.62	7,312.04
合计	247,307.47	218,674.0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用	2,183,593.20	4,161,773.98
招投标费	200,937.31	126,079.42
职工薪酬	855,542.63	1,049,463.11
交通差旅费	605,290.12	600,964.11
技术咨询费	139,030.94	2,630.19
招待费	868,510.85	380,125.68
广告宣传费	18,531.00	74,443.39
办公费	26,355.58	77,119.29
会议费	73,314.19	127,743.5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59,087.79	615,802.45
合 计	5,230,193.61	7,216,145.20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0,676.86	2,159,863.65
中介服务费	1,170,043.10	1,593,801.69
办公费	1,236,048.91	132,828.31
房租	487,740.42	402,172.67
招待费	514,262.08	14,802.20
交通运输费	83,963.56	96,332.28
折旧及摊销	136,995.65	178,085.23
差旅费	109,555.78	
其他	33,692.72	39503.88
合 计	6,262,979.08	4,617,389.91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1,697,807.06	1,161,263.25
材料费	4,587,813.49	5,258,127.27
咨询费	928,398.62	110,450.00
差旅费	41,157.88	127,817.06
折旧及摊销	12,005.96	1,486.86
合 计	7,267,183.01	6,659,144.4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4,572.01	2,512,214.71
减：利息收入	34,569.94	2,801.32
银行手续费	217,384.51	23,838.68
其他	198,400.00	
合 计	3,975,786.58	2,533,252.07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湘潭市财政局省级研发补助	204,1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78,200.00
重点研发计划拨款		200,000.00
合计	204,100.00	478,200.00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3,468.9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782.35	——
合 计	-1,230,251.28	——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115,602.58
合计		-1,115,602.58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626,206.89		626,206.8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898.30		10,898.30
其他	2,528.69		2,528.69
合计	639,633.88		639,63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湘潭市财政局省级研发补助		204,1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失业保险基金专户稳岗补贴	10,898.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78,2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计划拨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98.30	204,100.00			478,2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71.90	810.20	971.9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971.90	810.20	971.90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660.82	318,78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257.00	-911,127.44
合计	436,917.82	-592,338.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23,99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8,59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650.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7,01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421.07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257.00
所得税费用	436,917.82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569.94	2,801.32
政府补助	214,998.30	478,200.00
其他往来款项	26,430,715.40	9,500,440.50
合 计	26,680,283.64	9,981,441.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17,384.51	23,838.68
付现费用	6,958,108.38	7,283,868.8
其他往来款项	7,601,902.37	11,718,700.00
合计	14,777,395.26	19,026,407.4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担保费	214,45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1,678,791.75	1,467,860.86
合计	1,893,241.75	1,467,860.86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87,075.72	24,081,26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5,602.58
信用减值损失	1,230,251.2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209.21	229,112.38
无形资产摊销	1,644,449.95	1,702,85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544.52	469,5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4,572.01	2,512,21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57.00	-911,12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29,137.03	-53,198,94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8,149.89	-31,401,56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49,285.73	47,346,085.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641.50	-8,054,96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876,399.26	4,685,500.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85,500.83	4,387,274.6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0,898.43	298,226.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0,876,399.26	4,685,500.83
其中：库存现金	19,04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57,349.28	4,685,500.83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6,399.26	4,685,500.83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725.27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000,000.00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用于取得借款。
存货	115,306,835.75	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将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无形资产	22,531,788.24	本公司将平煤许昌首山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子公司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151,839,349.2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与茶陵县洣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兴利公司”），茶陵兴利公司注册资本 956.70 万。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861.03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茶陵兴利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丰县	湖北省咸丰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9.99		投资设立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1	-1,620.19		2,186,914.36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0	-810.32		955,889.6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26,265,990.29		126,265,990.29	58,395,527.69	46,000,000.00	104,395,527.69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38,419,468.12		38,419,468.12	19,015,334.75		19,015,334.7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41,997,876.82		41,997,876.82	20,132,516.64		20,132,516.64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73,372,119.43	5,102.42	5,102.42	-35,546,168.63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2,866.63	-12,866.63	-17,433,386.4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41,656,454.57	-14,639.82	-14,639.82	-21,816,734.37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金融资产转移事项。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	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	5,104.97 万元	21.415 ^{注〔3〕}	21.415
姜特辉	——	——	——	24.016 ^{注〔3〕}	30.598 ^{注〔1〕}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582 ^{注〔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创业投资业务	542,090.1882 万元	13.984 ^{注〔3〕}	23.308 ^{注〔2〕}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662 ^{注〔3〕}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662 ^{注〔3〕}	
于海	——	——	——	8.425 ^{注〔3〕}	8.425

注（1）：姜特辉与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注（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3）：因附注六、22“股本”中所述原因，上述主要股东“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股权比例不一致。

注（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姜特辉	公司股东（持股 24.016%）、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志君	股东姜特辉配偶
郑翔	公司董事
陈楠	公司董事
陈重新	公司董事，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415%）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曙光	公司股东（持股 2.106%）、副总经理
黄萍	公司股东（持股 1.26%）、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21.415%）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415%）控制的公司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6.5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13.98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4.662%）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4.662%）
于海	公司股东（持股 8.425%）、监事会主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788,108.4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与安装		3,0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4,800,00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是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4,800,00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9,000,000.00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曙光	5,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否
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曙光	5,000,000.00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否
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9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 年 9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 年 3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 年 3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9 年 1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 年 8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 年 12 月	未约定到期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0,000.00	39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曙光	18,580.92	929.05	10,000.00	500.00
合计	18,580.92	929.05	10,0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72,543.01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37,275.81	1,661,535.28
合计	737,275.81	3,734,078.29
其他应付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12,591.47	6,460,723.54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46,977.09	1,284,000.00
周曙光	1,594.00	180,938.18
黄萍	150,000.00	
于海	384,616.43	
合计	11,095,778.99	7,925,661.72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可行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激励对象需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开始行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十二个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原因，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将《激励计划》延期一年。

后因股票发行实施时间较长，而《激励计划》行权期限将届满，在可行权期间由于激励对象王毅、刘正年辞职，激励对象及激励股票分配等需调整。为保证《激励计划》顺利完成，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因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王毅因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贡献，该期权激励是对其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的激励，加之该期权激励计划因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仍按照原计划对王毅执行激励，同时决定将刘正年被授予的 10 万份期权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股东姜特辉、王毅、周曙光、黄萍缴付的股权认购款 4,59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 号），发行的股票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19 年 4 月 8 日与湖南隆科农业生产资有限公司签订租期为 5 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租赁房屋面积为 960.63 平米，租赁期前 3 年租金为每月 28,818.90 元（不含税），第 4 年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金标准。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股东姜特辉、王毅、周曙光、黄萍缴付的股权认购款 4,59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 号），发行的股票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以每股 4.40 元的价格向陈萍萍、邓孝祥发行股票 3,41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5,004,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2020 年 2 月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施工及产品质量问题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

本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976 万元；本公司以昌泰公司拖延付款及解除合同必然导致发生损失向昌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昌泰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829 万元及拖延付款损失人民币 63.5764 万元，赔偿变更工艺及解除合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77.4564 万元。目前，本公司的反诉法院已受理。截止反诉受理日，本公司原承做的昌泰公司项目存货余额为 4,653.23276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17 年授予期权，按照授予日“股份”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1,000.00
		2018 年年初盈余公积	459,000.00
		2018 年年初资本公积	-4,590,000.00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1,000.00
		2019 年年初盈余公积	459,000.00
		2019 年年初资本公积	-4,590,000.00

2、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湖南、湖北两地经营，其中本公司、南县兴利公司、茶陵兴利公司在湖南经营，咸丰县兴利公司在湖北经营。结合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未划分报告分部。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7,626,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415%）质押给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4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7,484,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194,498.68

账龄	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3,549,300.19
2 至 3 年	4,484,957.21
3 至 4 年	269,000.00
4 至 5 年	131,000.00
小计	35,628,756.08
减：坏账准备	2,850,946.39
合计	32,777,809.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5,628,756.08	100.00	2,850,946.39	8.00	32,777,809.69
合计	35,628,756.08	——	2,850,946.39	——	32,777,809.6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936,896.02	100.00	2,135,177.88	7.13	27,801,718.14
合计	29,936,896.02	——	2,135,177.88	——	27,801,718.1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94,498.68	1,359,724.93	5.00
1-2 年	3,549,300.19	354,930.02	10.00
2-3 年	4,484,957.21	896,991.44	20.00
3-4 年	269,000.00	134,500.00	50.00
4-5 年	131,000.00	104,800.00	80.00
合计	35,628,756.08	2,850,946.39	8.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135,177.88	715,768.51				2,850,946.39
合计	2,135,177.88	715,768.51				2,850,946.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448,737.1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30,090.91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590,565.33	36,445,202.82
合计	73,590,565.33	36,445,202.8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2,336,457.55
1 至 2 年	1,890,262.43
2 至 3 年	8,177,415.88
3 至 4 年	1,855,676.43
4 至 5 年	73,357.00
小计	74,333,169.29
减：坏账准备	742,603.96
合计	73,590,565.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16,133.93	2,337,338.12
保证金	5,634,721.72	4,001,209.97
租金押金	25,142.67	42,050.00
其他	1,072,074.69	584,529.82
关联方往来	65,485,096.28	29,940,160.73
小计	74,333,169.29	36,905,288.64
减：坏账准备	742,603.96	460,085.82
合计	73,590,565.33	36,445,202.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0,085.82			460,085.8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年：	460,085.82			460,085.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82,518.14			282,518.1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42,603.96			742,603.9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460,085.82	282,518.14				742,603.96
合计	460,085.82	282,518.14				742,603.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405,413.05	1 年以内	73.19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079,683.23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14.90	
熊鹰扬	往来款	656,600.01	1 年以内	0.88	32,830.00
樟树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81	30,000.0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0.81	60,000.00
合计	——	67,341,696.29	——	90.59	122,83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50,300.00		43,150,300.00	24,690,000.00		24,690,000.00
合计	43,150,300.00		43,150,300.00	24,690,000.00		24,69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9,690,000.00			19,690,000.00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8,460,300.00		18,460,300.00		
合计	24,690,000.00	18,460,300.00		43,150,3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591,690.67	102,368,099.61	136,567,105.98	86,123,066.27
合计	153,591,690.67	102,368,099.61	136,567,105.98	86,123,066.27

十六、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26,20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5.09	
小计	842,761.98	
所得税影响额	126,41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16,347.6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0.84	0.84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